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9/00-01號文件

# 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《2001年收入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## 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就由200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財政預算案的若 干稅收建議。

##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1年4月4日發出的FIN CR 5/7/2201/00號 文件。

#### 首讀日期

3. 2001年4月25日。

#### 意見

- 4. 本部已擬備列表,載述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及財政司司長於 2001年3月7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段落。有 關列表載於**附件**。
- 5. 根據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140章),"飛機"的定義包括 定翼式或旋翼式飛機。政府當局證實,該定義的範圍廣泛,足以把直 升機涵蓋在內,而現時於香港國際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乘客已須繳 付離境稅。條例草案的目的,是涵蓋所有經本港其他直升機場乘搭直 升機離港的乘客。
- 6. 有關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限額,以及調高使用設有收費 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,將於條例草案作為條例 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有關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及將該稅項的涵蓋 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直升機乘客的建議,將由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 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 公眾諮詢

7.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。

#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

### 結論

9.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倘議員對條例草案並 無其他意見,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### 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4月10日

## 《2001年收入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的條文	2001至2002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演辭 的段落	法律效力
第2條	第79段	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 將予修訂,由2001至02 課稅年度起,將可從應 評稅入息中扣除於該 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個 人進修開支總額,由 30,000元調高至40,000
第3至6條	第119至121段	元。 《飛機第140章)將 。 解第140章)將 。 解第二機 。 一機 。 一機 。 一機 。 一機 。 一機 。 一 。 。 。 。 。
第7條	第116至118段	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 (第374章,附屬法例) 將予修訂,將使用設有 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 泊車車位的最高收 費,由每15分鐘2元調 高至每15分鐘3元。